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37号

重庆瑞越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库容20万立方米刚性结构填埋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 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二）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三）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四）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五）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七）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八) 总量控制要求 (区域削减、替代削减等)

(九) 其它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报我局备案。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试生产)。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 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盖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抄 送: 市应急管理局
